

##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十二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一、原合同“三、承诺与声明”部分,

原:

2、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委托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委托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产品未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变更为:

2、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受托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受托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产品未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 二、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部分,

原: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说明书》,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

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变更为：**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说明书》，承诺受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原：**

1、管理人简况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孙艺桐

联系电话：010-81152158

**变更为：**

1、管理人简况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李奕莹

联系电话：010-81152285

**原：**

（34）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

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变更为：**

（34）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原：**

**2、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如指令未生效，有权予以制止。如指令已生效，则按指令划款后，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 （6）托管人的职责不包含：
  - ①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②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③审查保管产品以及受托资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④对受托资产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⑤对已划出保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⑥对未兑付保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⑦管理人方未接受保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⑧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保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⑨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⑩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包括对管理人的行为的连带责任。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变更为：**

#### **2、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按照约定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如指令未生效，有权予以制止。如指令已生效，则按指令划款后，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 (6) 托管人的职责不包含：
  - ①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②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③审查保管产品以及受托资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④对受托资产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⑤对未兑付保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⑥管理人方未接受保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⑦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保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⑧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⑨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包括对管理人的行为的连带责任。

(7) 业务存续期间，资产托管人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包括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等)和尽职调查，如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不予以配合，或资产托管人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或资产托管人经评估发现超过资产托管人风险管理能力且经托管书面通知无法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中止交易，直至终止本协议。

(8) 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出现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制裁等非法活动或相关可疑情形，收集、使用相关信息，采取暂停或终止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相关业务等措施。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原：**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变更为：**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人自受托资金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

履行托管职责；

### 三、原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部分，

原：

####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其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底层资产不为产品或其收益权/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等投资品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

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若无主体评级则取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取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2) 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

(3) 金融产品类资产（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包括人民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其投资标的中不应包含除公募基金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5) 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3、投资比例

(1) 穿透来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存续规模的 25%，且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以市值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本集合计划穿透后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变更为：

###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永续债、同业存单、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

投资于信用债及同业存单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若无主体评级则取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取主体评级）。投资于信用债及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如有）不得为 AA 以下。

(2) 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投资于银行存款、现金的主体评级不得为 AA 以下。

(3) 开展交易所及银行间逆回购业务，应合理控制投资期限和比例，质押资产可选择的，也应控制在上述投资范围之内。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借贷业务（包括债券借入和债券借出）。

(5) 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存续规模的 25%，且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以市值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主体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利率债、优质国有股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和广发银行）的存单或存款类资产时，不设置单一信用主体集中度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优质商业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商行）存款类资产时，可适当放宽单一信用主体集中度限制至本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30%。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原：**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固定期限。

**变更为：**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固定期限，可展期。

**原：**

###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为 0.400%/年。

### 4、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为 0.00%。

### 5、业绩报酬

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提取 6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部分作为超额收益分配给委托人。

#### **变更为：**

###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为 0.300%/年。

### 4、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除违约退出外，退出费为 0.00%。

### 5、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 **四、原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部分，**

#### **删去：**

投资者仅能以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即不包括以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的身份合法管理的募集资金，下同）认购/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

## **五、原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部分，**

#### **原：**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每个月第一个星期二开放，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参与或赎回业务。

#### **变更为：**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开放运作，开放参与日为每周周一、周二、周三，开放退出日为每周周二，若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需满足 30 天的持有期要求，持有期满后，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 原：

#### 2、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 变更为：

#### 2、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除违约退出外，无退出费。

### 新增：

#### （十七）违约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 1、违约退出的认定与适用情形

投资者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非退出开放日退出计划，为投资者违约，属于违约退出。违约退出条款主要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

##### 2、违约退出的处理

###### （1）违约退出的程序。

投资者违约退出的，需向管理人提供书面违约退出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管理人审核同意后，由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办理或由销售机构代为办理违约退出申请。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具体程序以及办理违约退出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和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2）违约退出的价格。

违约退出的价格为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正式受理违约退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3) 业绩报酬的计提。

投资者违约退出时，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4) 违约退出费用的计算。

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应支付净退出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和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1%作为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于违约退出时一次性支付。

违约退出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的份额×违约退出的价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时，投资者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违约退出的份额×违约退出的价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违约退出费用

上述涉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 3、违约退出的原则

(1)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 不得违反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 不得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得损害剩余的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

(4) 违约退出业务必须经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申请，经管理人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予以办理。管理人经审核后认为违约退出业务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办理。

4、本合同关于违约退出条款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在非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管理人均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 六、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部分，

原：

###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其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底层资产不为产品或其收益权/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等投资品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

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及以上级别（若无主体评级则取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取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

（2）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7天（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

（3）金融产品类资产（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包括人民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其投资标的中不应包含除公募基金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5）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穿透来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存续规模的 25%，且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以市值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本集合计划穿透后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3、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目的、风险控制、责任承担以及流动性应急处

理机制

(1)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目的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仅限于风险对冲。

(2) 风险控制

①管理人建立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形成了支持衍生品交易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②管理人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从制度和流程上严格约束投资交易行为，确保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防范相关风险。针对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应急处理机制和保证金管理办法与流程，日常保证金头寸管理与资金调度、划转由专人负责，当突发事件导致市场向不利方向剧烈波动时，应及时启动保证金管理应急预案。

③管理人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支持衍生品的交易、估值、清算、风险管理等，为衍生品持续稳定交易提供有力保障。

④定期或不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有效性，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机制和流程。

(3)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责任承担

①期货经纪机构负责期货资产账户下受托资产的保管，托管人无保管义务。如果期货经纪机构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由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补偿。

②若期货经纪机构出现保证金支付危机时，经管理人同意，期货经纪机构将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移仓规则将本集合计划的国债期货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未能退付的本集合计划保证金，期货经纪机构将按照法律程序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期货经纪机构承担。

③本集合计划缴存在期货经纪机构的保证金仅用于从事期货交易，管理人应合理管理、调配其缴存在期货经纪机构的保证金。

(4) 国债期货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国债期货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持仓组合的流动性风险以及资金性风险。持仓的流动性风险和资金通过如下措施进行管理：

①参与交易时主要选择活跃、流动性好的合约作为标的；

②突发情况导致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制定应急措施和处理方案。

#### a.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b.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 **变更为：**

####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永续债、同业存单、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

投资于信用债及同业存单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若无主体评级则取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取主体评级）。投资于信用债及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如有）不得为 AA 以下。

(2) 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投资于银行存款、现金的主体评级不得为 AA 以下。

(3) 开展交易所及银行间逆回购业务，应合理控制投资期限和比例，质押资产可选择的，也应控制在上述投资范围之内。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借贷业务（包括债券借入和债券借出）。

(5) 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存续规模的 25%，且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以市值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主体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利率债、优质国有股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和广发银行）的存单或存款类资产时，不设置单一信用主体集中度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优质商业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商行）存款类资产时，可适当放宽单一信用主体集中度限制至本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30%。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

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新增：**

**⑤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删去：**

**(5) 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策略**

管理人选用年化收益率、年化波动率、最大回撤与夏普比率作为主要评价指标筛选出金融产品备选名单，对金融产品管理机构基本情况、核心团队情况、投资管理能力、业绩表现情况、风险控制能力与客户服务情况进行全面地评估，对金融产品的过往业绩、产品结构等进行分析，作为本集合计划选择投资标的的重要依据。

**(6)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收益结构、流动性安排、总体风险头寸的基础上，通过金融衍生品，实现风险对冲的目的。

**(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国债期货合约可交割债的现券收益率与远期到期收益率的利差确定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运用国债期货主要对现券进行风险对冲，尽可能对冲和规避利率上行导致的债券跌价损失。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约定，定期对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券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避免利用国债期货的保证金交易机制放大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风险。

## 七、原合同“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部分，

原：

②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投资交易对手或投资标的为产品关联方，且单笔结算金额占该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比例达到 20%（不含）以上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前述交易不包括以下情形：

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投资品种涉及的相关交易。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最新规定履行。

变更为：

②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投资交易对手或投资标的为产品关联方，且单笔结算金额占该资产管理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比例达到 20%（不含）以上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最新规定履行。

## 八、原合同“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部分，

原：

7、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1）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②对于投资的场内基金、场外基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投资标的，以成本列示，按投资标的管理人、场外投资标的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投资标的托管人提供的最新（含节假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b、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按照场外投资标的管理人、场外投资标的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投资标的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前述的场外投资标的管理人、运营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使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前述投资标的，其合同约定了业绩报酬计提条款的，如果能够提供“虚拟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的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的投资标的虚拟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投资标的虚拟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取得投资标的虚拟份额净值的，按投资标的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虚拟份额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以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经该管理人授权的机构通过其公司邮箱提供的数据为准；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认可本集合计划可采用上述虚拟净值的估值方式。委托人不得因本集合计划采用虚拟估值方式引起产品净值差异情况，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要求；

c、场内交易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上述投资标的的单位净值或万份收益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提供人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且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2)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利率发生变化，托管人需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4) 债券估值方法

①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②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

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期货(如投资国债期货等)的估值方法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7) 管理人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变更为：**

7、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1)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2)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利率发生变化，托管人须及时通知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4) 债券估值方法：

①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②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债券借贷按实际借贷费率在借贷期限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借贷费用，对于通过债券借贷交易融出的标的债券，融出期间标的债券按该债券原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5)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6) 管理人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原：**

## 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

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变更为：**

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由此给委托人或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九、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部分，**

**原：**

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率为0.400%/年。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变更为：**

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率为0.300%/年，管理人可通过公告形式下调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原：**

##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率为0.050%/年，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0\%\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变更为：**

##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率为0.050%/年，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通过公告形式下调托管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0\%\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原：**

##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 (1) 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业绩报酬计提；

②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④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⑤集合计划分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集合计划分红时持有的份额进行核算；

⑥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进行核算；

⑦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⑧管理人有权于集合计划份额发行前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规则。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若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核算期内的产品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核算期产品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P_1-P_0) \div 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P_1$ : 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 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 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单位净值;

$D$ : 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日的天数;

$R$ : 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max\{(R-r) \times N \times C \times (D/365), 0\}$$

其中:

$F$ : 针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核算期内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 : 核算期区间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C$ :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核算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 :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 60%;

如上一个业绩报酬核算日不存在,则为份额注册登记日。

上述管理人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产品终止时,管理人有权全额提取当期计

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具体以管理人安排和计算为准。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3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操作。

管理人有权修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应于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启用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使用，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变更为：**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十、原合同“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部分，**

**原：**

**1、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变更为：**

**1、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每交易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删去：**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季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删去：**

若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年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

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 十一、原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部分，

### 新增：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原：

#### 12、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参与融资融券等业务，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为收取业绩报酬，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在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提取日出现下跌，从而产生风险。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

权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主要投资于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

(4) 双重收费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主要为私募基金产品，如果所投资私募基金产品设置有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集合计划免除或者降低相关费用，而这些费用实际由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承担，所以委托人面临承担本集合计划和私募基金双重收费风险，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

#### （5）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主要为私募基金产品，若委托人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向所投资私募管理人申请退出或赎回，因此所投私募赎回或退出资金的到账速度将会影响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资金的到账速度。极端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拒绝本集合计划的赎回情况，此时本集合计划可能无足额资金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届时管理人可能按照本合同关于大额退出或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约定执行，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无法确认或无法全部确认的情况。

#### （6）资金闲置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因没有合适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或由于认购/申购私募基金产品无效或被拒绝，导致一定资金闲置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可能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

#### （7）信息披露相关风险

由于私募基金的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 （8）其他风险

私募基金属于高风险产品，投资该产品可能还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以及本集合计划设立时尚未预见的其他风险。

### 13、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该业务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可能出现违约、不按协议支付或者交付、否认协议、破产清算等情况，将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2）政策风险：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手实施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资格等行政或司法程序，监管部门调整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准入条件或因产品自身规模变化等因素使得产品不再符合准入条件，也将影响该业务的开展；

（3）特殊事件风险：挂钩标的出现停牌、交易中断、交易量不足、市场剧烈波动或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时，已经达成协议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可能被提前终止或改变收益计算方式。此外，还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模型风险等风险。

#### 14、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尽管管理人将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并且对国债期货的名义本金、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进行监控，使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但仍可能存在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管理人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时，假如市场走势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经纪商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集合计划财产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管理人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 管理人应当了解、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的业务规则，如果管理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合约持仓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则集合计划财产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 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甚至瘫痪、被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互联网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可能造成管理人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 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

算数据为依据。如果管理人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集合计划财产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7) 管理人可能对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持有至到期并进行交割，管理人作为国债期货的买方参与交割时，国债期货的卖方具有“交割选择权”，即国债期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将何种可交割国债交付买方的权利，管理人对国债期货多头合约进行交割时，可能获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的可交割国债并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在一定程度上遭受损失。

(8) 根据行业惯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经纪商对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不支付利息，如果管理人将过多闲置资金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集合计划资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将丧失正常的利息收入。

#### **变更为：**

#### **12、债券借贷的风险**

债券借贷是指债券借贷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债券借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设定质押。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归还标的债券和支付债券借贷费用，并解除出质债券质押登记的行为。存在除债券投资以外的如下特别风险：

##### **(1) 信用风险或交易对手方风险**

在债券借贷中，作为出借方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借入方无法按时归还借入债券或足额支付借贷费用，尤其是在借入方质押债券突然价格下滑且无法迅速置换质押券时，以及出借方由于持有的质押券过于集中，在信用及不同期限利率风险的冲击下，对手方违约风险将骤然增加。如果借入方违约，出借方将面临标的债券和资金损失。

##### **(2) 流动性风险**

当债券借入方违约时，借出方通过卖出、拍卖等方式处置与该交易有关的质押债券，可能面临因质押债券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或者折价变现的资金无法覆盖该笔借贷交易的全部损失。

##### **(3) 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波动，借入方和出借方都可能在未来遭受因利率变化而导致的

机会成本损失。

**(4) 声誉风险**

债券借贷双方建立了信任关系，并依靠相互合作。如果其中一方声誉受损或遭受财务危机，可能会对另一方造成负面影响

**(5) 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借入方将借入债券进行卖空交易后，如果借入债券价格大幅提升，使得借入方不得不在借贷期限到期前以更高的价格在市场上买入从而达到还券的目的，从而承受期间的价差损失风险。当借入方将借入债券用作质押回购时，如果借入债券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将面临被对手方要求补充质押或提前结束回购业务的情形，最终使得借入方资产流动性下降或融资目的无法达成的风险。

**(6) 集中度风险**

债券借贷业务存在持券过度集中的风险，主要表现在，如果债券借入方大量借入某支债券，如果借入方不进行回购、现券交易或其他结构化交易，则该券的市场活跃度则会受到影响，其他持券主体会受到高集中度的持有主体对该券操作的影响。同时，如果交易主体将借入债券进行市场交易，高集中度会使得融券主体交易风险过于集中，损益幅度增大。

**十二、原合同“二十五、违约责任”部分，**

**原：**

8、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变更为：**

8、管理人、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本集合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原合同“附件 1：风险揭示书”部分，**

变更为：

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

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具体交易安排及实际情况，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对合同指引规定的内容做了部分更加具体细化的约定，对合同指引规定以外的内容做了部分约定，且对合同指引部分不完全适用于本资管计划的规定做了必要调整（或有），但相关内容的调整（如有）均以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为基础。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此产生的或有风险特提示投资者注意。

## 2、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销售，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计划备案手续，但不能保证一定能办理成功。如本集合计划最终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被不予备案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清算，由此将影响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的。

##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委托人疏于及时查看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本集合计划公布收益分配方案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浮动等原因导致收益分配日可供实际分配的资金少于收益分配方案公布的分配金额，届时管

理人有权对实际分红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则委托人存在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收益分配方案不完全相同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有一定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无法退出集合计划；且本集合计划不在交易所上市，委托人无法通过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

####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有）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 9、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 10、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11、关联交易的风险

（1）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的方式征询投资者，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

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 12、债券借贷的风险

债券借贷是指债券借贷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债券借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设定质押。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归还标的债券和支付债券借贷费用，并解除出质债券质押登记的行为。存在除债券投资以外的如下特别风险：

### （1）信用风险或交易对手方风险

在债券借贷中，作为出借方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借入方无法按时归还借入债券或足额支付借贷费用，尤其是在借入方质押债券突然价格下滑且无法迅速置换质押券时，以及出借方由于持有的质押券过于集中，在信用及不同期限利率风险的冲击下，对手方违约风险将骤然增加。如果借入方违约，出借方将面临标的债券和资金损失。

### （2）流动性风险

当债券借入方违约时，借出方通过卖出、拍卖等方式处置与该交易有关的质押债券，可能面临因质押债券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或者折价变现的资金无法覆盖该笔借贷交易的全部损失。

### （3）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波动，借入方和出借方都可能在未来遭受因利率变化而导致的机会成本损失。

### （4）声誉风险

债券借贷双方建立了信任关系，并依靠相互合作。如果其中一方声誉受损或遭受财务危机，可能会对另一方造成负面影响

### （5）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借入方将借入债券进行卖空交易后，如果借入债券价格大幅提升，使得借入方不得不在借贷期限到期前以更高的价格在市场上买入从而达到还券的目的，从而承受期间的价差损失风险。当借入方将借入债券用作质押回购时，如果

借入债券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将面临被对手方要求补充质押或提前结束回购业务的情形,最终使得借入方资产流动性下降或融资目的无法达成的风险。

#### (6) 集中度风险

债券借贷业务存在持券过度集中的风险,主要表现在,如果债券借入方大量借入某支债券,如果借入方不进行回购、现券交易或其他结构化交易,则该券的市场活跃度则会受到影响,其他持券主体会受到高集中度的持有主体对该券操作的影响。同时,如果交易主体将借入债券进行市场交易,高集中度会使得融券主体交易风险过于集中,损益幅度增大。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2 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是债券持有者在持有期得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时得到的本息、出售时得到的资本收益等，用它们来再投资所能实现的报酬可能会低于当初购买该债券的收益率的风险。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7、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 参与失败风险。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账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4) 设立失败风险。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③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④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8)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9)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或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1) 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2)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委托人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3) 基于本产品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4) 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委托人的判断并进而给委托人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15) 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

(16) 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17) 集合计划的持仓债券存在信用等级波动而使得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所持仓债券信用评级不符合合同约定信用等级的风险，管理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持仓债券，但存在因市场状况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调整完毕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 8、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2) 强制退出条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 (3) 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如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 (4) 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

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

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本人承诺已仔细的、完整的阅读上述所有陈述与声明，并在此签字确认：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十四、原合同“附件 2：交易监控合规表”部分，

变更为：

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监控范围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类等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永续债、同业存单、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p> <p>投资于信用债及同业存单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若无主体评级则取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取主体评级）。投资于信用债及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如有）不得为 AA 以下。</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投资于银行存款、现金的主体评级不得为 AA 以下。</p> <p>(3) 开展交易所及银行间逆回购业务，应合理控制投资期限和比例，质押资产可选择的，也应控制在上述投资范围之内。</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借贷业务（包括债券借入和债券借出）。</p> <p>(5) 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2	监控比例及限制	<p>(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p> <p>(2) 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存续规模的 25%，且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以市值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p>

	<p>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主体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利率债、优质国有股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和广发银行）的存单或存款类资产时，不设置单一信用主体集中度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优质商业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商行）存款类资产时，可适当放宽单一信用主体集中度限制至本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30%。</p> <p>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	---

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应同步变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